

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及方式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均以现场方式参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刚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，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5日